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五处

2022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2年6月1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6月1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 41617采煤工作面第68#、69#、70#支架间和94#、95#支架间的错茬超过了侧护板厚度的三分之二，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相邻支架间的错茬不能超过侧护板厚度的三分之二”的规定；31613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约10米左帮巷道未挂网，不符合《31613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帮部挂网紧跟迎头”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2 | 2022年6月1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新甲烷传感器使用前未按照规定分别使用1.5%、3.5%的甲烷校准气样进行基本误差测定，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甲及烷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附录A A.2.3e)的规定；-300m轨道暗斜井为使用串车提升的倾斜井巷，416第二联络巷平车场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场检查对31612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进行标校测试时发现，在出现断电需要立即撤人的紧急情况下，未实现自动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应急联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现场检查对41618下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传感器做断电试验，在出现断电需要立即撤人的紧急情况下，未实现自动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应急联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西翼大巷煤柱上轨道补切眼联络巷内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采用下运方式，该输送机没有装设软制动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矿井未在31613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入口处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分站，不能满足监测识别携卡人员出/入的要求，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5.1的规定；矿井水泥运输巷为采用串车提升的倾斜巷道，在下车场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者区段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
| 3 | 2022年6月1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 41617采煤工作面从2022年5月9日开始由“三八制”改为“四六制”生产作业后，未严格执行每班有三级管理人员（区队级管理人员）跟班的规定，不符合《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关于三级管理人员下井履职的有关规定》中“采掘工区要确保每班有三级管理人员跟班”的规定；矿井开采的16煤层为自燃煤层，未采用自然发火监测系统每天监测采煤工作面采空区的气体浓度，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
| 4 | 2022年6月1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 41617采煤工作面第5#、36#、37#综采液压支架压力表示数均为40MPa，超过该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的安全阀自动开启值（38.7 MPa），支架安全阀未开启，未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现场检查时，31612采煤工作面下面用于推移刮板输送机的39#、40#墩柱卸液失效，未进行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现场测试时，对31612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使用2.0%的CH4气样标校操作，通入CH4气体流量过大，在显示值上升过程中，未观察报警值和断电值，通气流量不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按照200ml/min流量”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附录A.1.3b)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
| 5 | 2022年6月1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 5月26日现场抽查北徐楼煤矿《矿井通风瓦斯日报表》发现，5月24日《矿井回风流配电点瓦斯日报表》未送矿长审阅签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及北徐楼煤矿《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6 | 2022年6月1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 西翼大巷煤柱上、下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均采用放炮工艺，现场测试发现工作面安装的放炮喷雾器的雾幕仅覆盖巷道断面的三分之一，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4.7.2.4的规定,矿井井底车场等多个地点的高低压电缆捆绑在一起并且用铁皮包裹，电缆外观不能正常检查，存在电缆发热引起自燃等方面的较大风险，矿井对该风险和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41618上轨道巷密闭栅栏外未设置警标，41618运输联络巷密闭外未设置栅栏和警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316配风巷架空乘人装置在上口上人站处乘人吊椅距平台的高度为0.8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41618运输顺槽联络巷密闭(编号M-103),墙体受压变形，墙皮离层漏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三采区放水巷掘进工作面为炮掘工作面，安装的爆破喷雾装置有2个喷头堵塞，雾幕不能覆盖全断面，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7.2.4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